

关于博罗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方案于2024年8月21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八次（2024—13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1250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42848.73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5577.83平方米，占比1.78%），计容建筑面积746104.17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49188.60平方米，占比6.6%），不计容建筑面积10813.78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756917.95平方米，建筑系数45.7%，容积率2.39，绿地率2.41%，非机动车停车位1526个，机动车停车位2097个，包含地上停车位1763（其中货车车位13个[折算系数2.5]）、地下停车位334个。A69#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其他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方案，此次调整A区和C区，B区不变。调整具体内容：

- 1、A38#、A46#、A62#厂房屋顶炮楼尺寸调整，建筑面积稍有调整。
- 2、A41#厂房尺寸修改，长度由40.2米调整为36.2米，宽度不变。
- 3、A48#、A49#厂房合并为一栋厂房，编号标为A49#，其位置北移约6米，相关面积不变。
- 4、A55#、A56#厂房合并为一栋厂房，编号标为A56#，长度为64.2米，宽度为20.2米，其位置北移约3.5米。
- 5、A50#厂房位置北移约6米，相关面积不变。
- 6、A57#厂房尺寸修改，宽度由24.2米调整为20.2米，其位置北移约3.5米。
- 7、C32#厂房屋面核心筒尺寸调整，建筑面积稍有调整，其位置北移约5米。
- 8、C33#厂房尺寸修改，宽度由32.2米调整为24.2米，期位置南移约5米。
- 9、机动车位减少5个，调整后整个项目的机动车位数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要求。
- 10、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等相关指标数据均有相应变化。

调整后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1250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41916.73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5577.83平方米，占比1.78%），计容建筑面积741629.84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49188.60平方米，占比6.6%），不计容建筑面积10813.78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752443.62平方米，建筑系数45.4%，容积率2.37，绿地率2.41%，非机动车停车位1526个，机动车停车位2092个，包含地上停车位1758（其中货车车位13个[折算系数2.5]）、地下停车位334个。A69#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其他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5日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